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43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施世宏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迦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伍萬玖仟貳佰肆拾捌元，
及其中新臺幣伍拾玖萬參仟肆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